（上接A23版）

十、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八条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禁止法、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重大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八条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禁止法、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重大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九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对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对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时止； （二）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时止； （二）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其所知其内幕信息而实施交易行为或其行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其所知其内幕信息而实施交易行为或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一个交易日内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开盘、收盘、最高、最低价格； （二）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三）本次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四）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一个交易日内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开盘、收盘、最高、最低价格； （二）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三）本次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四）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应当事先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报送书面报告。本公司在报送上述书面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一）董事会秘书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删除
第二十八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应当事先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报送书面报告。本公司在报送上述书面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一）董事会秘书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删除
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删除
第三十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对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删除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报送书面报告。本公司在报送上述书面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一）董事会秘书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删除
第三十二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变动后持股数量等信息，应当在本公司网站披露。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对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删除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持股数量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报送书面报告。本公司在报送上述书面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一）股东名称、住所、持股数量、变动后持股数量、变动方式、变动原因、变动时间、拟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资金来源、拟继续减持股份的计划、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他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删除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变动公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重大事项完成公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他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披露时间、内容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他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发生、进展情况、